

漯河市财政局文件

漯财购罚决字〔2018〕4号

漯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漯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：

当事人：漯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刘书明

地址：漯河市中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

本机关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漯河市审计局移送的：你单位2016年12月，通过政府采购委托河南三元方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食品、保健品、化妆品安全监督委托检测业务290批1140580元，12月10日未履行验收程序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一条“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

漯河市财政局文件

漯财购罚决字〔2018〕4号

漯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漯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：

当事人：漯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刘书明

地址：漯河市中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

本机关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漯河市审计局移送的：你单位2016年12月，通过政府采购委托河南三元方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食品、保健品、化妆品安全监督委托检测业务290批1140580元，12月10日未履行验收程序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一条“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

条“采购人或者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”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对你单位给予警告，罚款 5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漯河市财政局开具的《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将罚款缴入国库。到期不交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收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漯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收款单位：漯河市财政局国库科

账 号：039500020005100000106

开 户 行：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

2018 年 10 月 11 日



抄送：漯河市审计局

漯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11 日印